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采购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UAAZB20260128

二、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采购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赛尔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18层A区

中标金额：329.04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	金舟远航	金舟G668V3	3台	1096800

五、评审专家名单：赖文川（组长）、彭实、杜艳、韩小敬、康国梁（采购人代表/教授）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

本项目收费金额：人民币 3.215552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92.18

2、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28 6421 98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方式：康老师、010-82339958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庞老师，朱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4673，010-82314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807室

联系方式：杨银龙、李建立、闫紫阳、路福红、张鹏飞、王宁、曹馨月，010-82316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银龙、李建立、闫紫阳、路福红、张鹏飞、王宁、曹馨月

联系电话：010-82316649

十、附件

1.采购文件

2.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单位名称）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同泰怡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16790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90.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赛尔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金舟远航金舟G668V3服务器）[1]，生产厂为（同泰怡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30号福州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1-6#研发楼5层501研发-1）。（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金舟远航金舟G668V3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94%）[3]。（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金舟远航金舟G668V3服务器）的（关键组件：服务器机箱、BMC管理板、背板、电源、散热模组、主板、内存、硬盘、GPU）[4]在中国境内生产。（边缘特征关联分析设备-金舟远航金舟G668V3服务器）的（关键工序：PCB板卡装配、整机硬件装配、整机调试、压力测试）[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赛尔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1月23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分项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未提交声明函的按非本国产品认定。